

重庆江津区厘清政府、社区、群众的权责边界

# 探索分级处理基层治理事务

本报记者 刘新吾

走进重庆江津区鼎山街道长风社区，居民欢声笑语，车辆整齐停放。但以前，这里是另一番情形：建筑老旧、车位紧张，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混乱，居民颇有意见。

这个老旧社区的转变，得益于“三会”解“三事”基层治理机制的推出。2021年以来，针对基层治理事务内容庞杂、民主协商议事流程无序等问题，江津区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将基层事务划分为“公事”“共事”“家事”，并交给街道联席会、社区评议会、网格员会分类分级处理，厘清政府、社区、群众的权责边界，有助于统筹资源，凝聚合力，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

## 明确责任清单和分类细则，对基层理事务进行分级处理

江津区“三会”解“三事”机制的出台，源于基层治理实践的需要。

“街道物管科6个工作人员每年要处理1000多起矛盾纠纷。”鼎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唐晓敏介绍，以前，一些责任没划清楚，群众有事不知道该找谁。如长风社区停车问题本应由社区解决，不少群众却来找街道。此外，基层治理还存在议事主体引导性不够、议事流程不够规范、办事过程缺乏监督等问题。

为此，鼎山街道创新推出“三会”解“三事”治理机制，确定责任清单和分类细则。“公事”即政府管理事项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家事”为与居民自身相关的个人事务，而介于两者之间、涉及社区居民共同事务为“共事”，如小区管理等。

在“三事”分流基础上，鼎山街道明晰议事主体。“公事”由各街道党工委牵头，成立街道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协商解决；“共事”由社区评议会协商解决，社区党组织牵头，网格员、物业企业、群众代表等参加，网格党组织则牵头组织网格邻里会；“家事”交由群众解决，网格员、调解员和热心居民等共同参加。

“厘清责任边界，让各级机构职责分明，该社区办的社区办，该街道出面的街道靠前服务。”唐晓敏说，长风社区停车难问题主要由社区解决，但新设停车位还涉及规划问题，由街道出面联系区级部门加强指导，推动问题顺利解决。

“鼎山街道的探索，提高了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江津区委书记李应兰说，为此，江津在全区推广“三会”解“三事”制度，“家事”鼓励群众自己办，“公事”则由政府部门一起办。

鼎山街道长风社区居民李有才向社区反映屋顶漏水的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将其界定为“家事”，交由网格员处理，网格员召集本单元相关的8户居民召开网格邻里会。经过讨论，大伙同意使用大修基金维修屋顶。很快，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快速建成屋顶雨棚。

白沙镇出现三轮车违规载客运营现象，屡禁不止。白沙镇党委将这一事项界定为“公事”，组织专题研判会，联动相关部门，多管齐下；镇综合执法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执法；镇信访办摸清三轮车群体人员组成，加强疏导；社保部门组织专项招聘会，鼓励有就业能力的三轮车群体转产就业；镇公路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进城区公交线路开通。

在江津区，群众逐渐形成“三事”分流意识：家里排污管道堵塞属于“家事”，找网格员；小区垃圾清理问题属于“共事”，找社区；加装电梯属于“公事”，找街道……“三会”解“三事”机制运行以来，江津区各类矛盾纠纷数量同比下降35.2%。

## 建立多维度评价监督机制，对议事结果进行跟踪问效

“监督员又出门了？”有邻居问道。

“我要去看看工程有进展没。”胡明清笑着。

鼎山街道艾坪社区美林小镇小区居民胡明清今年71岁，因说话办事公道、热心公益事业，被选为民主监督员。为提升“三会”解“三事”机制效

能，鼎山街道专门选聘300名区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担任民主监督员，监督事项进展。

过去，该小区消防通道被堵，导致居民出行不便。小区将其列为“共事”办理、启动施工，胡明清时常到施工现场查看，监督工程进度。

江津区明确，“三会”解“三事”机制要有人监督，结果要向群众反馈，接受群众评议。为让监督更加有效，鼎山街道还建立多个维度的评价监督机制，即“家事”由当事人评价、“共事”由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民主监督员评价、“公事”由江津区人大常委会鼎山街道工作委员会评价，对议事结果进行跟踪问效。

## 针对如何分类研判群众需求等问题，该制度仍需完善

试点“三会”解“三事”机制以来，江津区转变思维方式，推进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民主协商自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目前，该制度还处于不断实践和探索的阶段，需要进一步完善。”重庆市委党校副校长周学馨表示，要进一步推进协商会议制度化，如明确街道联席会召开的时间、人员、表决方式、成果运用等，并通过文件固定下来。

周学馨认为，“三会”既有协商会议，又有决策会议，要注意区分两类会议，注重协商会议实际效果，可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协商会议，将议而不决的事项纳入到决策会议中去决定。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邹东升表示，“三事”可能存在交叉，而且并非一成不变，可能相互转化，还需要精细化处理，优化“分类分级”研判机制，精细分流居民需求。

“我们将结合主题教育，学习各地先进经验，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李应兰说。



近年来，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实现林业碳汇交易，建设“净零”排放示范小区，发展绿色金融产业，走出一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图为三台县三元镇魏城河沿岸，群山绵亘，河水潺潺，风景秀丽。杨 斌摄（人民视觉）

# 中国法治论坛(2023)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举行

本报深圳12月18日电（记者金歆）17日至18日，由中国法学会、广东省政法委员会、深圳市委市政府主办的中国法治论坛(2023)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深圳举行。本次论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会上，相关人士围绕“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关于坚持党的领导若干重要论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水平法治保障广东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文化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司法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涉外法治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在法治轨道

上推进中国经济现代化”“构建改革和法治良性互动关系”“推进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打造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等专题进行了交流研讨。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10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溯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加强醉驾综合治理

本报北京12月18日电（记者亓玉昆）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

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司法实践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15种从

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创新举措，联动细化了百余部法律法规中的爱国主义要求，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 充分认识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颁布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大意义，是时代所需、民心所向。

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反分裂斗争形势严峻复杂，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公民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法律责任以及依法追究侮辱国歌、国旗、国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国家意志，织密了法律的藩篱，筑牢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爱国情感的凝聚升华。中华民族虽历经劫难，却生生不息、薪火相传，根本原因就在于每一个中华儿女都有着不变的文化基因和一样的文化认同。5000多年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供了历史支撑、理论脚本和实践逻辑。面对沉渣泛起的虚无历史态度、诋毁英雄谣言、矮化精神观点、美化侵略战争言论，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内容，在全社会特别是未成年人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正是追本溯源、立心铸魂，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把最自然最朴素的爱国情感升华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贫穷就要挨饿，落后就要挨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非一片坦途，美西方国家为了维护自身霸权，大搞政治操弄、经济胁迫、科技霸凌，不断扰乱和遏制我国发展。爱国主义教育法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增强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使爱国主义真正成为全体中国人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 准确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践要求

爱国主义教育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爱国主义教育法旗帜鲜明地提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职责任务、实施措施和支持保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教育始终是全体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心灵血脉，其本质就是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教育法把党的指导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等纳入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旗帜鲜明地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爱国主义伟大旗帜，立体深刻地用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引导人民、教育人民、感召人民，凝聚起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意志。树起这个标识、擦亮这个底色，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标注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根本政治属性和政治方向。黑龙江是红色沃土，在党的领导下这片土地孕育形成了伟大的东北抗联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深层次彰显出来的正是源于灵魂血脉的强烈爱国主义、家国情怀，激励了一代又一代龙江儿女为了党和国家事业而奋斗，这是新时代龙江全面振兴发展的精神力量所在。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是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的重要目

# 以良法善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 凝聚强国复兴的磅礴力量

何良军

标指向。爱国主义教育法提出，对国家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教育作出规定，抓住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着力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重要保证。黑龙江地处祖国东北边陲，担负着固边维稳的重要使命。我们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贯彻落实，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做好强边固防工作之中，引导各族人民群众增进“五个认同”，自觉维护边疆繁荣稳定，守好祖国“北大门”。

坚持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为鲜明主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国家梦、民族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想，为民族复兴踔厉奋斗是中华儿女爱国主义最自然、最朴素的真挚情感。爱国主义教育法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顺应了历史大势，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赋予了全体中华儿女共担的民族大义，扎紧了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棋局”中，黑龙江是重要一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亲临黑龙江考察调研，为振兴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全省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阔步前进，奋力开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新局面。我们必须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贯彻实施的有利契机，聚焦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鲜明主题，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牢把握黑龙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肩负起黑龙江在服务国家战略中的重大职责使命，履行好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在强国复兴伟大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 着力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落地落实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要以爱国主义教育法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常态化，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使爱国主义教育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加强宣传阐释。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把爱国主义教育法普法宣传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不仅知道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了什么，还要知道法律这样规定的道理是什么，增强对法律的心理认同。要结合龙江实际，加强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宣传和阐释。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级各类媒体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进行宣传解读，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知晓度。依托“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以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为节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网络，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宣传的实践格局。

推动法律实施。依据法律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走进家庭教育细微处，将爱国主义教育体现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潜移默化地培育爱国情感。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加强龙江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馆、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教育功能。深入发掘老工业基地、现代大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中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素材，用党领导下的龙江巨变和辉煌成就激发爱国热情。加强典型引领，开展向“人民楷模”刘永坦、“七一勋章”获得者崔道植、“时代楷模”刘永坦等先锋模范人物学习活动，讲好新时代矢志报国、忠诚担当、无悔奉献的爱国故事。

强化机制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配合、协同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各类群团组织、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建立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工作体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与爱国主义教育法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失职行为惩戒力度，确保爱国主义教育法有效实施。

（作者为黑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